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梓松

羅淙衡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57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896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A 0 2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牌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A 0 1、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」、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045號不起訴處分書」、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863號、第3864號、第91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232號起訴書」、「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59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」、「被告A 0 1及其辯護人提出之量刑參考資料」作為證據。

0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係以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
03 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」為其構成要件，僅
04 需主觀上有此意圖，又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客觀行
05 為，即足成罪，不以確已生影響於採購結果，或已獲取不當
06 利益為必要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
07 同。而被告A 0 1為獲取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07
08 年1月間辦理之「107年度苗栗縣境省縣道路環境清潔維護計
09 畫」標案（下稱本件標案），而向被告A 0 2借用捷電工程
10 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電公司）之名義投標，被告A 0 2知
11 悉上情，亦容許被告A 0 1借用捷電公司名義參加投標，足
12 認被告2人主觀上確有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
13 甚明。是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
14 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；被告A 0 2所為，則係犯同法第87條第
15 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。

16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，在
17 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
18 確保採購品質，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，詎被告
19 A 0 1不思以合法途徑參與本件工程之標案，竟借用他人公
20 司名義及證件之方式參與投標，以承辦政府採購案件，製造
21 形式上符合法定投標廠商資格之假象，架空政府採購法所期
22 待建立之投標制度，被告A 0 2亦容許他人借用自己公司之
23 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，其2人所為影響政府採購制度之公正
24 性，有害於社會公益，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
25 取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A 0 1前無受法院論罪科刑之
26 前案紀錄、被告A 0 2之素行，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
27 錄表（見本院苗簡卷第11頁、第13頁至第14頁）可佐、且被
28 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
29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1 (三)查被告A 0 1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

01 情，有被告A 0 1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其因一時失
02 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
03 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對被告A 0 1所宣
0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05 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本院斟酌被告A 0 1之犯
06 罪情節，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，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
07 規定，諭知其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俾使
08 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。倘被告A 0 1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
09 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
10 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陳建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25 （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）

26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
27 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
2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3

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57號

被 告 A 0 1

A 0 2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為水立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水立方公司）之負責人，A 0 2 為捷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電公司，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解散）之負責人。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苗栗縣環保局）於107年1月間辦理「107年度苗栗

縣境省縣道路環境清潔維護計畫」(下稱本件標案)公開招標，於同年月17日第一次開標時，原由山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山城公司)得標，惟決標後審標人員發現山城公司與水立方公司之聯絡地址相同，而撤銷決標並宣布廢標。本件標案於同年月25日公告辦理第二次招標，詎A01為免以水立方公司名義投標，恐再遭以同一事由宣布廢標，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犯意，向原無投標意願之A02借用捷電公司之名義投標，A02則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犯意，同意出借捷電公司名義予A01投標，並由A01於同年月26日以水立方公司電子領標帳號領標後，將空白投標文件及電子領標序號交予A02，由A02依照A01指定之投標金額製作投標文件及投標，惟本件標案於同年月31日辦理開標，仍由山城公司得標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0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：本件標案第一次遭廢標後，其知悉再以水立方公司名義投標，仍有可能遭廢標，故請被告A02投標，由其電子領標後，告知被告A02投標金額比例，由被告A02製作投標文件投標之事實。
2	被告A02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： 1、被告A02於調詢及第一次偵訊中坦承本件標

		案內容並非捷電公司主要施工項目，其並無自行投標之意，係被告A 0 1找其投標本件標案，由被告A 0 1電子領標，並告知其投標金額後，由其製作投標文件投標之事實。 2、被告A 0 2於第二次偵訊改稱其有投標意願，係與被告A 0 1合作投標之事實。
3	本件標案無法決標公告、決標公告查詢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件標案電子領標紀錄及數據調閱查詢單、山城公司及水立方公司標封影本、水立方公司及捷電公司投標文件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意
 03 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嫌；被告
 04 A 0 2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意圖影響
 05 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嫌。

06 三、至水立方公司、捷電公司因其等代表人即被告A 0 1、A 0
 07 2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嫌，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
 08 定，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刑。惟依刑法第80條第1項
 09 規定，罰金刑之追訴權時效為5年，而本案水立方公司、捷
 10 電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追訴權時效，至遲於112年1月30日
 11 即已完成，爰不另簽分偵辦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曾 亭 瑋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黎 百 川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11 （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）

12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
13 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1
1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
17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
19 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
20 。

2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
22 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
25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26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27 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